

銓敘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電話：(02) 82366551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四字第098306246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函詢公務人員配偶如未就業，得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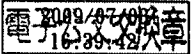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續復台端民國98年4月14日致本部部長信箱電子郵件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別平等法)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，亦適用之。……」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僱者任職滿1年後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但不得逾2年。……」第22條規定，「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，不適用第16條及第20條之規定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復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1月15日勞動3字第0960084175號函釋略以，有關性別平等法第22條規定所稱：「配偶未就業者，不適用第16條之規定」應係指受僱者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其配偶如未就業，應可照顧其家屬，無須受僱者請假。
- 三、次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)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1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，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：一、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者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……」準此，公務人員及其配偶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者，如雙方均為公務人員，僅本人或配偶之一方，得提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且各機關不得拒絕。至公務人員之配偶如未就業時，得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一節，參照性別平等法第22條之規定，原則



上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但如有正當理由，並經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正本：○○○ 君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

裝

訂

線

